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681)

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布，於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3月4日期間，北京中民和西安中民(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曾認購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興業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於有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中銀認購、農行認購、建行II第一次認購、建行II第二次認購、興業I第一次認購、興業I第二次認購、興業II第二次認購、興業II第四次認購及興業II第七次認購分別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中銀認購、農行認購、建行II第一次認購、建行II第二次認購、興業I第一次認購、興業I第二次認購、興業II第二次認購、興業II第四次認購及興業II第七次認購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主要交易

於有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建行I認購、興業II第一次認購、興業II第三次認購、興業II第五次認購及興業II第六次認購分別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建行I認購、興業II第一次認購、興業II第三次認購、興業II第五次認購及興業II第六次認購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建行I認購、興業II第一次認購、興業II第三次認購、興業II第五次認購及興業II第六次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等理財產品乃類似於帶較高利息益的結構性存款，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交易」，因此，認購此等理財產品協議僅作內部入賬，猶如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披露一般。本公司基於無心之失，未有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披露交易的事宜。

本公司謹此致歉及刊發本公布以提供有關交易的詳情。為避免將來發生任何類似延誤並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將(i)審閱及監管本集團法律及監管合規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現時及將來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ii)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相關人員提供類似交易程序的書面指引，其中包括要求在進行類似交易之前事先通知一位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及(iii)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相關人員提供進一步培訓，以便彼等更深入理解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即時識別本集團任何潛在交易。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行I認購、興業II第一次認購、興業II第三次認購、興業II第五次認購及興業II第六次認購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供參閱將於2020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布，於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3月4日期間，北京中民和西安中民(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曾認購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興業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 訂約方：西安中民；及
中國銀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理財產品名稱：中銀保本理財-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產品編碼：C1010412A000251)
- 理財產品類型：保證收益型
- 理財產品
內部風險評級：低風險 (風險評級為中國銀行內部評級結果，僅供參考)
- 投資組合：透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國債、中央銀行票據、金融債、銀行存款、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NCD)、債券回購、同業拆借、高信用級別的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含證券公司短次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支援證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預期投資收益率：2.2% (扣除理財產品費用後可獲得的年化收益率)

認購及贖回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詳情如下：

日期	認購/贖回	中國銀行理財 產品認購 (贖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銀行理財 產品餘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9月4日	認購 (“中銀認購”)	25,000	25,000
2019年9月27日	到期贖回	(25,000)	-

來自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約人民幣35,000元。截至本公布日期，西安中民並無持有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II) 中國農業銀行理財產品

(a) 中國農業銀行理財產品 I

訂約方：西安中民；及
中國農業銀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農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
第三方

理財產品名稱：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62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產品編碼: C1010314006706)

理財產品類型：保本保證收益型

理財產品
內部風險評級：低風險 (風險評級為中國農業銀行內部評級結果，僅供參考)

投資組合：透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國債、金融債、央行票據、
貨幣市場工具、較高信用等級的信用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低風險同業資金業務、掉期等可鎖定風險收益的本外幣貨幣資金市
場工具，商業銀行或其他符合資質的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類投資工
具、非標準化債權，以及符合監管要求的信託計劃及其他投資品種

預期投資收益率：2.8% (扣除理財產品費用後可獲得的年化收益率)

(b) 中國農業銀行理財產品 II

- 訂約方 : 西安中民；及
中國農業銀行
- 理財產品名稱 :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天天利”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
(產品編碼：C1010315A002239)
- 理財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 理財產品
內部風險評級 : 低風險 (風險評級為中國農業銀行內部評級結果，僅供參考)
- 投資組合 : 透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銀行間和交易所市場債券、回購、拆借 (包括國債、金融債、央行票據、較高信用等級的信用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可轉債等)，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低風險類其他基金、低風險同業資金業務，非標準債權資產 (包括收益權、委託類債權等)，資產管理人發行的證券，以及商業銀行或其他符合資質的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型產品
- 預期投資收益率 : 2.2% (扣除理財產品費用後可獲得的年化收益率)

認購及贖回中國農業銀行理財產品的詳情如下：

日期	認購/贖回	中國農業銀行 理財產品 I 認購(贖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農業銀行 理財產品 II 認購(贖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農業銀行 理財產品 餘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0月22日	認購	20,000	-	20,000
2019年11月28日	認購 (「農行認購」)	-	14,000	34,000
2019年12月3日	贖回	-	(13,000)	21,000
2019年12月9日	贖回	-	(1,000)	20,000
2019年12月24日	贖回	(20,000)	-	-

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共約人民幣103,000元。截至本公佈日期，西安中民並無持有中國農業銀行理財產品。

(III) 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

(a) 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 I

- 訂約方 : 北京中民；及
中國建設銀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理財產品名稱 : “乾元-滿溢” 30天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產品編碼：C1010517A002942)
- 理財產品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 理財產品
內部風險評級 : 較低風險 (風險評級為中國建設銀行內部評級結果，僅供參考)
- 投資組合 : 透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債權類、債券和貨幣市場
工具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組合
- 預期投資收益率 : 3.3% (扣除該理財產品費用後可獲得的年化收益率)

(b) 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 II

- 訂約方 : 北京中民；及
中國建設銀行
- 理財產品名稱 : “乾元-日鑫月溢” (按日) 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產品編碼：C1010516005764)
- 理財產品類型 : 保證收益型
- 理財產品
內部風險評級 : 中等風險 (風險評級為中國建設銀行內部評級結果，僅供參考)
- 投資組合 : 透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間和
證券交易所流通的債券、二級市場股票等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標準
化金融投資工具；及資產收益權、特定資產收益權、股權收益權等
債權、股權類非標資產

預期投資收益率：2.0% - 3.5% (扣除該理財產品費用後可獲得的年化收益率) 中國建設銀行可根據市場情況等調整預期年化收益率

認購及贖回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的詳情如下：

日期	認購/贖回	中國建設銀行 理財產品 I 認購(贖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建設銀行 理財產品 II 認購(贖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建設銀行 理財產品 餘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4月2日	認購 (“建行I認購”)	170,000	-	170,000
2019年5月7日	到期贖回	(170,000)	-	-
2019年5月28日	認購 (“建行II第一次 認購”)	-	45,000	45,000
2019年6月17日	認購	-	10,500	55,500
2019年7月3日	贖回	-	(20,000)	35,500
2019年7月24日	贖回	-	(14,000)	21,500
2019年10月22日	贖回	-	(3,180)	18,320
2019年11月27日	認購	-	10,000	28,320
2019年12月24日	認購 (“建行II第二次 認購”)	-	16,500	44,820
2020年2月14日	贖回	-	(2,000)	42,820
2020年3月10日	贖回	-	(4,000)	38,820

於2019年4月2日至本公布日期期間，來自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 I及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 II的投資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38,000元和人民幣179,000元。截至本公布日期，北京中民仍持有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 II人民幣38.82百萬元。

(IV)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a)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I

訂約方：北京中民；及興業銀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理財產品名稱： “金雪球-優悅” 非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 (1個月)
(產品編碼：C1030917A000713)

理財產品類型： 非保本開放式

理財產品
內部風險評級 : 較低風險 (風險評級為興業銀行內部評級結果，僅供參考)

投資組合 : 透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債券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和權益類投資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組合

預期投資收益率 : 3.8% (扣除該理財產品費用後可獲得的年化收益率)

(b)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II

訂約方 : 北京中民；及
興業銀行

理財產品名稱 : “金雪球-優悅”非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 (3個月)
(產品編碼：C1030916A003467)

理財產品類型 : 非保本開放式

理財產品
內部風險評級 : 較低風險 (風險評級為興業銀行內部評級結果，僅供參考)

投資組合 : 透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債券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和權益類投資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組合

預期投資收益率 : 3.8% (扣除該理財產品費用後可獲得的年化收益率)

認購及贖回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詳情如下：

日期	認購/贖回	興業銀行 理財產品 I 認購(贖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興業銀行 理財產品 II 認購(贖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興業銀行 理財產品 餘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5月14日	認購 (“興業I 第一次認購”)	100,000	-	100,000
2019年5月17日	認購 (“興業II 第一次認購”)	-	70,000	170,000
2019年6月17日	到期贖回	(100,000)	-	70,000
2019年6月28日	認購 (“興業I 第二次認購”)	100,000	-	170,000
2019年8月1日	到期贖回	(100,000)	-	70,000
2019年8月2日	認購 (“興業II 第二次認購”)	-	100,000	170,000
2019年8月20日	到期贖回	-	(70,000)	100,000
2019年8月22日	認購 (“興業II 第三次認購”)	-	70,000	170,000
2019年11月5日	到期贖回	-	(100,000)	70,000
2019年11月11日	認購 (“興業II 第四次認購”)	-	100,000	170,000
2019年11月26日	到期贖回	-	(70,000)	100,000
2019年11月26日	認購 (“興業II 第五次認購”)	-	60,000	160,000
2020年2月12日	到期贖回	-	(100,000)	60,000
2020年2月14日	認購 (“興業II 第六次認購”)	-	100,000	160,000
2020年3月4日	到期贖回	-	(60,000)	100,000
2020年3月4日	認購 (“興業II 第七次認購”)	-	60,000	160,000

於2019年5月17日至本公布日期期間，來自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I及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II的投資收益分別約人民幣666,000元和約人民幣3,826,000元。截至本公布日期，北京中民持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人民幣160百萬元。

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在不影響本集團經營流動性前提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動用部分閒置資金認購銀行理財產品可提供較銀行或其他持牌金融機構現時提供定期存款利率更為優厚之利率。鑑於理財產品的風險評級為中至低級風險，所以安全性較高，董事會認為，此項認購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故此，董事認為理財產品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銷售及分銷，包括供應管道燃氣及供應和分銷罐裝燃氣以及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

北京中民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為投資控股。

西安中民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從事銷售及分銷燃氣、設計燃氣管道及進行相關維護業務。

中國銀行為一家國有大型商業銀行，為財政部管理的中央金融企業之一。

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為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其控股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企業）。

興業銀行是一間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福建省財政廳是興業銀行的單一最大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於有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中銀認購、農行認購、建行II第一次認購、建行II第二次認購、興業I第一次認購、興業I第二次認購、興業II第二次認購、興業II第四次認購及興業II第七次認購分別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中銀認購、農行認購、建行II第一次認購、建行II第二次認購、興業I第一次認購、興業I第二次認購、興業II第二次認購、興業II第四次認購及興業II第七次認購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主要交易

於有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建行I認購、興業II第一次認購、興業II第三次認購、興業II第五次認購及興業II第六次認購分別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建行I認購、興業II第一次認購、興業II第三次認購、興業II第五次認購及興業II第六次認購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建行I認購、興業II第一次認購、興業II第三次認購、興業II第五次認購及興業II第六次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等理財產品乃類似於帶較高利息收益的結構性存款，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交易」，因此，認購此等理財產品協議僅作內部入賬，猶如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披露一般。本公司基於無心之失，未有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披露交易的事宜。

本公司謹此致歉及刊發本公布以提供有關供應交易的詳情。為避免將來發生任何類似延誤並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將(i)審閱及監管本集團法律及監管合規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現時及將來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ii)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相關人員提供類似交易程序的書面指引，其中包括要求在進行類似交易之前事先通知一位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及(iii)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相關人員提供進一步培訓，以便彼等更深入理解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即時識別本集團任何潛在交易。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行I認購、興業II第一次認購、興業II第三次認購、興業II第五次認購及興業II第六次認購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供參閱預期將於2020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閻良區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理財產品 I」	指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62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中國農業銀行理財產品 II」	指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天天利”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
「北京中民」	指	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業務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閻良航空高技術產業基地支行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指	中國銀行中銀保本理財-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 I」	指	中國建設銀行“乾元-滿溢”30天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 II」	指	中國建設銀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I」	指	興業銀行“金雪球-優悅”非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1個月)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II」	指	興業銀行“金雪球-優悅”非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3個月)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倘第三方為法團，則該法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安中民」	指	西安中民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從事銷售及分銷燃氣、設計燃氣管道及進行相關維護業務，本集團持有其51%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20年4月3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